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 年 4 月 26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3 年度工作述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议案 7 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林金锡先生及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3: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子杰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23
-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_____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项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5：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